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畫】實施辦法

I. 獎學金設立宗旨:

為鼓勵台灣青年學子致力改善國際溝通能力，培育全球化價值觀，及參與全球關懷行動，ETS 特於 2010 年在台灣啟動《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畫》。

II. 獎學金對象、金額及用途:

1.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共計 50 名，頒發對象為高中、高職、一般大學校院、技職校院及研究所等五類之在學學生，每類別各 10 名。各類別至少含 2 名清寒學生（請檢附 **V. 申請文件**內指定之證明）。
2. 每名獲獎學生可得美金 1,000 元(實際領取台幣金額依得獎公佈日當日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為準)。
3. 本獎學金必須使用在得獎人之教育或學術活動費用，包括校內外或國內外之學費/學雜費/學術研習等相關支出。

III.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為台灣地區之各高中、高職、一般大學校院、技職校院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2. 參與「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或「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其中任一項皆可，其測驗成績須達各申請學校類別要求之分數門檻(詳如辦法 IV 所載)。
3. 積極研習英語，協助他人改善國際溝通能力，或參與國內外之全球關懷行動，包含學術活動、志工、社團活動等，具有熱忱與優良表現，舉例(但不限)於下：
 - ①. 曾參與國內外各公益團體之志工計畫，例如國合會、世界展望會或慈濟功德會...等團體的國際志工活動。
 - ②. 曾參加國內外英語辯論、寫作或演講比賽者。
 - ③. 曾參與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或曾接待海外交換學生。例如國際產品設計發明類比賽、國際藝文活動或模擬聯合國會議...等。
 - ④. 曾輔導弱勢族群改善英語學習活動，例如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

IV. 多益測驗成績之需求

1. 依照申請類別，各類別所需求之最低多益測驗成績標準詳如下表。
2.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或「**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成績(兩者擇一即可)

各類別最低測驗分數要求					
得獎學生 所屬學校	名額	TOEIC [®] 聽力與閱讀測驗 (總分)	或	TOEIC [®] 口說與寫作測驗	
				口說	寫作
高中	10	700		150	140
高職	10	700		150	140
一般大學校院	10	785		160	150
技職校院	10	785		160	150
研究所	10	785		160	150
				160	150

3. 申請人需提出多益測驗成績單影本或多益測驗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V. 申請文件:

1.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申請表(請於本專案網站下載，網址如本辦法後所示)
2. 多益測驗成績單影本或多益測驗證書影本(擇一即可)
3. 申請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之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4. 證明文件: 曾參與之各種校內、外或國內、外公益活動說明書、結業證明書及獲獎證明文件
5. 英文自傳
6. 推薦信
 - ①. 由至少一位熟悉申請人英語學習活動的英語老師，或從事各項公益活動的所屬機構代表人，或該活動項目的領導人，以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相關活動事蹟並親筆簽名。
 - ②. 須使用本專案規定之正式推薦函表格(請於本專案網站下載，網址如本辦法後所示，若篇幅不夠，可自行列印多份)
7. 其他選擇性證明文件：凡申請清寒保障名額之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

VI. 申請及評審流程說明:

1. 本獎學金之甄選共分為書面審查、甄選及面試三階段。
2. 申請人將申請表及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至「**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ETS 台灣區代表—多益獎學金專案小組**」)，詳細寄送地址如本辦法後所示。
3. 「**ETS 台灣區代表—多益獎學金專案小組**」審核申請人之所附之基本書面資料，書審合格者資料送交「**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評審委員會**」。
4. 每份書審合格資料再由「**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評審委員會**」，由委員針對優良國際公益事跡進行甄選與查證作業，列出參加面試候選學生名單。

5. 針對面試階段的候選學生，由「ETS 台灣區代表—多益獎學金專案小組」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細節。
6.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評審委員會」與獎學金候選學生進行面試活動，面試後，若委員仍有待查事項時，將繼續進行查證作業。
7.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評審委員會」根據面試結果，評選出獎學金得獎人。
8. 得獎結果由「ETS 台灣區代表」公佈於多益測驗官方網站上，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人及其就讀學校。
9. 得獎人根據獎學金領取辦法領取獎學金。

VII. 申請時間說明

申請開始日	2010 年 4 月 19 日
申請截止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書面審核及面試時間	2010 年 1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得獎公佈日期	2010 年 12 月(詳細日期將另行公佈)

VIII. 獎學金領取辦法

1. 為遵照本辦法第 II 款之規定，發放之獎學金均使用在得獎人之教育或學術活動費用，ETS 台灣區代表將設立獎學金專戶，並在律師之見證下管理獎學金之存入與發放。
 - ①. 得獎人將先行獲得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劃得獎證明書，於提供合乎申請條件之文件後，由「ETS 台灣區代表」撥款給付。(申請辦法見 3. 申請領取獎學金之流程)
 - ②. 申請領取之款項將由「ETS 台灣區代表」開立指定受款單位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之。
 - ③. 申請領取之獎學金最遲應在得獎公佈日起兩年內申請完畢，無申請次數限制，但每位得獎人實際可領取之新台幣總額以得獎公佈日當日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計算之。
 - ④. 若得獎學生未於兩年之內未將獎學金申請完畢，「ETS 台灣區代表」將以得獎人之名義將剩餘之獎學金捐贈予合法立案之教育或公益團體，並指明用於助學用途。得獎人如有優先合格受捐贈名單，應及時提供「ETS 台灣區代表」。
2. 領取之時機與文件說明:
當得獎人須繳交自己之教育或學術活動費用時，包括校內外或國內外之學費/學雜費/學術研習等相關支出時，請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提領本獎學金。
3. 申請領取獎學金流程:
 - ①. 得獎人填寫獎學金領取申請表，並附上申請費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傳真或郵寄至「ETS 台灣區代表—獎學金專案小組」
 - ②. 「ETS 台灣區代表」於審核後確認所提領獎學金將使用於繳交得獎人之教育或學術活動費用，包括校內外或國內外之學費/學雜費/學術研習等相關支出時後，開立指定受款單位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得獎人，或逕自匯至得獎人即將就讀之教育機構之帳戶。

- ◎ 若得獎人領取支票繳交完畢該筆費用後，需將收據影本寄至「ETS 台灣區代表」紀錄並核銷該筆領取費用。
- ◎ 若由「ETS 台灣區代表」代替得獎人匯款，匯款憑單收據影本將由「ETS 台灣區代表」保留，作為紀錄並核銷該筆申請費用，並將匯款憑單正本寄予得獎人。

「ETS 多益獎學金(台灣)計畫專案小組」聯絡方式：

專案網址: www.toEIC.com.tw/scholarship.html

申請表寄送地址: 106 台北郵政 26-585 號信箱

客服專線: (02) 2701-7333

Email: scholarship@toEIC.com.tw